

金医急〔2021〕号 号

签发人:金爱萍

金华市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管理办公室关于申 请拨付市区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的函

金华市财政局:

根据《金华市区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管理实施细则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金市财社【2016】68号）精神，基金管理办公室组织市人社、民政等部门对2020年12月1日-2021年10月31日申请市区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的143人，医疗费用712085.83元进行了审核，符合补助条件的共143人，医疗费用712085.83元。本次各医疗机构共申请救助基金补助金额426885.83元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申请无法查明身份且无力缴费的对象143人，医疗费712085.83元，经审核符合补助条件的共143人，医疗费712085.83元，其中：流浪乞讨人员医疗费已补助98860.88元，本次应急疾病救助基金应补助医疗费382911.92元。其中：市

中心医院 14250.34 元；市人民医院 150236.92 元；市第二医院 159809.87 元；市第五医院 7980.46 元；金华广福医院 50634.33 元。

二、申请身份明确但无力缴费的困难对象 0 人，医疗费 0 元，经审核符合补助条件的共 0 人，本次应急疾病救助基金补助金额 0 元。

综上，本次应急疾病应急基金共需拨付 382911.92 元，其中：市中心医院 14250.34 元；市人民医院 150236.92 元；市第二医院 159809.87 元；市第五医院 7980.46 元；金华广福医院 50634.33 元。

妥否，请核拨。

附件： 2020年12月1日-2021年10月31日金华市区应
急疾病急救基金实际支付情况个案统计表

金华市医疗急救指挥中心

2021年12月13日

(联系人：徐晓东，联系电话：89103990)